



正本

201512340302



21H138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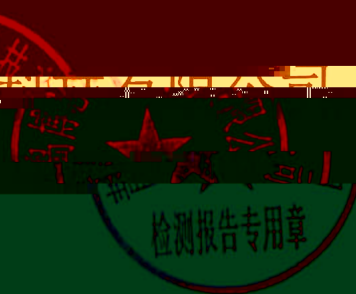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BST21H138A

受检单位: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14日

青岛博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DCF24M150f138A

第 1 页 共 4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19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团结路 109 号	检验日期	2021.07.19-2021.08.09
联系人	刘杨	联系方式	18753638198
包装形式	采样头、硬质玻璃瓶、聚乙烯塑料瓶	样品数量	27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BST21H138A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氟化物(以F ⁻ 计)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0.04ug/L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0.3ug/L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磷	GB 11907-2008水质钼蓝分光光度法测定总磷连续监测仪	0.03mg/L



检
★
告
—

检测位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备注
S-000		砷化物	原子荧光法	0.04ug/L	057
S-001		砷	GB 11907	0.03mg/L	058
S-002		化学需氧量	重量法 105℃ 高温加热法	J106-2	059
S-003		挥发酚、总磷、总氮、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EU 3000	050
S-004		总磷	钼蓝分光光度法	J106-2	051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检测地点: 江苏泰州经济开发区
 检测人员: 姜文彬
 审核人员: 姜文彬
 检测单位: 江苏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东路100号
电话	0523-86000000
网址	http://www.zhongce.com.cn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BST21H138A

第 3 页 共 4 页

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2021.07.19 17:58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多环芳烃	21H138A.10	0.013	µg/L
		*苯并[a]芘	21H138A.12	0.004L	µg/L
		化学需氧量	21H138A.13	84	mg/L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BST21H138A

第 4 页 共 4 页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15:03			21H138A.4	14	0.882
2021.07.19 15:20	5.5米焦炉机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	颗粒物	21H138A.4	4.1	40597 1.66×10^{-1}
2021.07.19 16:13		二氧化硫	21H138A.6	15	
2021.07.19 16:30	干熄焦环境除尘	颗粒物	21H138A.7	5.0	67888 3.39×10^{-1}



山西博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若盖有公司CMA标志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环境条件由委托方负责。

六、本报告按照国家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编制。

七、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其数据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检测条件的检测结果。

8、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能力和诚信。

邮政编码：335300

联系电话：0532-58215029

邮箱：QINGDAOJIANWU@163.com

